
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；项目代码：Z155110000004）。该项指标列2022年“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执行。

你旗（县、区）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内财农规〔2021〕8号）等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民委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审计局、驻市财政局纪检组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4日印发

附件1:

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预算分配表分配表

巴财农〔2021〕1055号

单位: 万元

| 旗县区 | 分配金额 |
|-------|------|
| 合计 | 3858 |
| 磴口县 | 362 |
| 杭锦后旗 | 362 |
| 临河区 | 131 |
| 五原县 | 382 |
| 乌拉特前旗 | 382 |
| 乌拉特中旗 | 1137 |
| 乌拉特后旗 | 1102 |